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1082520246G0011415（建筑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温县交通运输局
建设项目名称	温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（综合交通服务中心、变电室、车辆维修处）
建设位置	太极路南侧
建设规模	12925.8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规划总平面图；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建筑）

建字第 4108252024GG0011415 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	温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项目(综合交通服务中心、变电室、车辆维修处)									
建设位置		太极路南侧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	2111-410825-04-01-282770									
建设单位		温县交通运输局									
设计单位		正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用途		交通设施				永久/临时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工程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(m)	基底			建筑面积(m²)	
				地上	地下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²)	地上	地下
综合服务中心	永久	综合服务用房	框架	7	1	31.60/-5.1	长方形	72.34*23.14	1673.95	9627.08	2931.12
变电室	永久	配套	框架	1	0	6	长方形	15.14*12.14	183.80	183.80	0
车辆维修处	永久	配套	框架	1	0	6	长方形	15.14*12.14	183.80	183.80	0
遵守事项： 1.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放线，并经建设工程股组织验线工作。 2.有关文物、人防、节能等问题按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。 3.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。 4.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材料。 5.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6.建筑物外立面须先做出样板报送我局审定后方可实施。 7.按照总机动车位不低于 15%配建充电车位。											
备注：平屋顶建筑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建筑物女儿墙顶点的高度计算，建筑基底尺寸含外保温层、面层，未尽事宜详见图纸。综合交通服务中心含人防面积 672.69m²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

领证日期：

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2024-06-21